关于对2019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进行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

根据《关于公布2019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结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年“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与课程思政建设”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学校近期将对2019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验收范围

1.2019年立项建设的124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清单见附件1；

1. 各学院（系、部）自主设立的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达到学校验收标准的可自主申请参加验收。以上2类项目通过验收后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验收形式各学院（系、部）组织验收，采取PPT汇报与现场教学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PT汇报环节，介绍任务完成情况并重点逐一讲解典型教学案例；现场教学展示环节，由项通知目负责人自选一个典型案例，对相关知识点进行10分钟以内的现场教学展示。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3. 验收标准专家组依据基本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优秀案例推荐情况确定验收结果。
4. 基本任务

课程建设期满，应提交以下成果：

1. 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材料一套。
2. 一套能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 选编3-5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应包含教学设计、实施效果、学生反馈及感悟、视频、照片等内容。
4. 优秀案例推荐
5. 推荐要求

专家组依据优秀案例推荐标准，结合项目汇报及现场教学展示情况，遴选推荐能够代表本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水平、并能在校内进行示范推广的优秀教学案例，并填写《优秀教学案例推荐表》。优秀案例的推荐，应坚持“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经专家组推荐到学校的优秀案例，须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1. 优秀案例推荐标准

（1）强化正确政治方向，有明确的育人目标，突出价值引领、铸魂育人。

（2）思政育人元素引用恰当，论述准确，符合国情社情，体现时代性、科学性和针对性。

（3）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注重师生互动，能够促使学生体验和反思。

（4）案例鲜活生动，语言精练，育人效果显著。

（5）案例能够代表本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水平、并能在校内进行示范推广。

（三）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优秀项目数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

优秀：完成基本任务，且至少有2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被专家组推荐为学校优秀教学案例。

合格：完成基本任务，且至少有1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被专家组推荐为学校优秀教学案例。

不合格：未完成基本任务；或完成基本任务，但思政育人元素融入不当，育人效果不明显，推广应用价值不明显。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系、部）要把“课程思政”育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抓手来抓，缜密组织，积极推进。要在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时主动邀请马克思主义、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专家教授进行评审与指导，并组织教师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

五、材料报送要求

12月22日前，各学院（系、部）分项目将以下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简装），连同《结题验收汇总表》（各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

1.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2. 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材料（格式自定）
3. 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参加答辩的所有案例）
4. 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教案、新课件（仅提供融入思政元素的相关部分）
5. 优秀教学案例推荐表
6. 优秀教学案例（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优秀案例）

同时，将上述第1、2、6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jxk2488@163.com。

联系人：张怡惠 张永 联系电话：87092244

附件：1.2019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立项名单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报告

3.“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格式） 4.优秀教学案例推荐表 5.结题验收汇总表

课程思政工作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